



2006

APEC ECONOMIC DEVELOPMENT REPORT

亚太经济 发展报告

中国APEC研究院（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出版社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

2006

中国 APEC 研究院(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 2006 / 中国 APEC 研究院(南开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310-02626-8

I. 亚... II. 南... III. 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亚
太地区—2006 IV. F114.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9347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5 印张 541 千字

定价:4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宫占奎

编委会成员(按姓名的汉语拼音排序)：

柴 瑜 陈文敬 戴金平 高成兴 耿 爽

宫占奎 李荣林 李毅红 李玉潭 廖少廉

刘重力 刘晨阳 卢国学 孟 夏 曲如晓

沈骥如 盛 斌 宋玉华 王 勤 王小龙

巫宁耕 薛敬孝 尹翔硕 张 彬 张少刚

张岩贵 赵春明 朱 彤

本期主编：孟 夏

前 言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始创于1998年,至今已连续出版9年。《亚太经济发展报告》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开大学APEC研究中心组织我国相关领域的学者共同撰写。该报告对APEC进程所作的连续性、前瞻性研究,集学术探讨与政策研究于一体。同时,书中所汇集的APEC各成员的经济统计数据与重要的会议材料,为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了翔实的参考资料。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是我国学术界对APEC问题所作的系统、深入研究的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既体现出学术研究的特点,同时也注重为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提供直接的政策参考。研究报告从理论高度对APEC问题所作的研究在我国居领先地位;提出的战略与对策建议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亚太经济发展报告》已成为我国学术界研究APEC问题的标志性成果。鉴于《亚太经济发展报告》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及其在我国APEC领域研究的重要影响,其在2006年被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评定为CSSCI集刊,列入“CSSCI来源集刊数据库”。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2006》将在保持其特点的基础上,对结构、内容以及版式进行适当的调整。《亚太经济发展报告:2006》包括年度专稿、APEC发展中的热点问题、APEC与中国、亚太地区经济形势、亚太区域合作研究、APEC进展报告和资料选辑7个专栏,研究内容既包括APEC进程中的重点问题,同时也进一步拓展了更广阔的视角。目前,APEC内部出现了众多的区域贸易协定,所以报告加强了对不同类型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探讨。我们相信这部书中的论文和相关资料对学术研究和决策参考都具有重要价值。

多年以来,《亚太经济发展报告》得到了兄弟院校和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商务部研究院、外交部、商务部等单位的共同参与下,取得了一定成绩。在此,我们谨向参与、支持和关心《亚太经济发展报告》的各界人士表示感谢!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将坚持其推动学术研究、服务政府决策的一贯宗旨,与广大同仁一道继续努力!

《亚太经济发展报告》编委会

200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年度专稿】

APEC 釜山路线图的实施及其影响 / 孟夏	(1)
WTO 多哈回合谈判与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目标的实现 / 盛斌	(21)

【APEC 发展中的热点问题】

APEC 单边行动计划同行审议问题研究 / 柴瑜 王旭刚	(47)
示范条款对 APEC 自由贸易的影响 / 宋玉华 黄舜	(55)
APEC 走向 FTAAP 问题研究 / 曲如晓 焦志文	(63)
APEC“探路者”方式新进展 / 于晓燕 黄文涛	(75)
APEC 人力资源开发合作的进展与评估 / 李文韬	(84)
釜山工商议程——工商界推动 APEC 进程研究 / 朱彤 张悦盈	(108)
APEC 新增合作议题及其影响 / 卢国学	(120)

【APEC 与中国】

2005 年中国参与 APEC 进程评估 / 刘重力 苏汾	(135)
中国参与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战略选择 / 王鸿齐	(146)
APEC 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 张彬 余振	(160)

【亚太地区经济形势】

美国与加拿大经济形势回顾与展望 / 赵春明 殷彪	(173)
东盟经济形势的回顾与展望 / 王勤	(185)
从中美贸易摩擦的重点看 APEC 的作用 / 尹翔硕	(191)

【亚太区域合作研究】

中国参与双边 FTA 问题研究 / 刘晨阳	(198)
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方略 / 沈骥如	(209)
亚太地区次区域合作的进展与动因 / 高成兴	(222)
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 20 年:回顾与展望 / 李玉潭 陈志恒	(231)

【APEC 进展报告】

2005 年 APEC 进程评估 / 宫占奎	(241)
------------------------------	-------

ABAC 的新进展	(248)
APEC 工作组进展报告	(252)
产业科技工作组	(252)
中小企业工作组	(253)
能源工作组	(257)
电信工作组	(259)
运输工作组	(264)
贸易促进工作组	(268)
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	(270)
渔业工作组	(274)
农业技术合作工作组	(276)

【资料选辑】

APEC 第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釜山宣言	(279)
APEC 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282)
APEC 贸易部长会议联合声明	(300)
APEC 第十二届财政部长会议联合声明	(308)
附件 A	(311)
附件 B	(312)
附件 C	(315)
APEC 成员主要经济指标及贸易方向统计	(316)

APEC 釜山路线图的实施及其影响

孟 夏*

摘要:以自主自愿,协商一致的方式推进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 APEC 各成员开展合作的核心内容。目前,实现茂物目标的时限迫近,APEC 面临评估已有进展、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行动等一系列问题。釜山路线图的提出对 APEC 中期成果作出了较为客观、全面的评价,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设想。釜山路线图的实施将对 APEC 产生重要影响。

关键词:APEC;茂物目标;釜山路线图

贸易投资自由化(TILF)是 APEC 的核心议题。在第一次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各成员达成了放宽贸易和投资限制是 APEC 本身及其活动基础的共识。1994 年,《茂物宣言》确定了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的两个时间表,随后,APEC 成员以单边行动计划(IAP)和集体行动计划(CAP)的方式制定并履行实现 TILF 目标的承诺,取得了一定进展。目前,实现茂物目标的时限迫近,APEC 面临全面评估茂物目标的中期成果、推动各成员对 TILF 的新投入、制定未来行动路线图等一系列问题。不仅如此,与 17 年前相比,全球和地区经济、政治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有些因素已对 APEC TILF 进程产生了实质性压力。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前景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而且有可能对其整体发展方向造成影响。

一、APEC 茂物目标中期审评与釜山路线图

2001 年,APEC 上海会议首次提出于 2005 年对茂物目标的全面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评,具体手段包括拓展和更新《大阪行动议程》、鼓励 APEC 以“探路者”方式实现茂物目标、促进实施有利于新经济的贸易政策、针对 APEC 贸易便利化原则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提高经济治理的透明度等。2004 年,APEC 圣地亚哥会议确定了中期审评的模式和时间表。

根据安排,茂物目标中期审评于 2005 年正式启动,由 APEC 各成员、APEC 相关委员会以及独立的评估方共同参与,在三次高官会期间确定中期评估的框架、内容和具体方案,并在 2005 年高官会年终会议(Concluding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CSOM)上完成最终的评估报告,提交 APEC 双部长会议和领导人会议通过。

“盘点”APEC TILF 的成果与问题,明确进一步努力的方向是此次中期审评的目的。由于一贯倡导以自主自愿的方式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各成员没有必须提出和履行承诺的压力,所以,多年以来,APEC 缺乏对实现目标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正因为如此,对茂物目标进行

* 孟夏,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副教授。

阶段性的评估显得尤为重要。中期审评是典型的 APEC 非约束机制与开放市场高目标矛盾的产物,它的提出是必然的。APEC 茂物目标中期审评时间见表 1。

表 1 APEC 茂物目标中期审评时间表

时间安排	目标和行动
2004 年 CSOM	高官会向领导人会议(AMM)报告中期审评的准备情况
2005 年 SOMI	各经济体提交自我评估报告;有关评估方(ABAC、PECC、ASC)和 APEC 相关委员会(CTI、ESC、EC)提交其评估报告;中期审评的牵头成员筹备中期审评研讨会,以征得高官会的同意
2005 年 SOMI—SOMII	召开茂物目标中期审评的研讨会
2005 年 SOMII	成立高官会指导小组,草拟茂物目标中期审评报告;高官会向贸易部长会议汇报中期审评的进展
2005 年 SOMIII	高官会指导小组提交中期审评报告(初稿第一稿),由 SOM 讨论,提出修改建议
2005 年 CSOM	高官会指导小组提交中期审评报告终稿;SOM 向双部长会议和领导人会议提交最终审评结果

资料来源:APEC “Report to the 16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on Preparation for Mid-term Stocktake of the Bogor Goals”, 2004/CSOM/018rev1.

2005 年 11 月,APEC 双部长会议通过了高官会提交的“茂物目标实施进程中期评估——实现茂物目标的釜山路线图”。在回顾已有成绩的基础上,釜山路线图指出了进一步实现茂物目标的机遇与挑战,并从六个方面确定了进一步合作的方向。釜山路线图重申,茂物目标仍是 APEC 合作的指针和动力源泉。正是它推动 APEC 为促进本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不懈努力,为促使亚太地区成为世界经济增长引擎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APEC 面临多哈发展议程谈判进展缓慢、经济全球化加速、自由贸易安排迅猛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贸易安全等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对 APEC 贸易投资合作进程提出了更高要求。APEC 必须在坚持自身合作基本原则和方式的基础上,调整合作议程,适应新的国际和地区经贸环境,并不断深化合作,以实现茂物目标。

二、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内容框架

从总体上看,APEC 的两大支柱,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及经济技术合作均属于茂物目标中期评估的范畴。对此,釜山路线图中也作出了全面、简要的评价。鉴于其涉及领域繁杂,内容广泛,因此,本文的分析集中于 APEC 进程中的核心领域——贸易投资自由化方面。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内容框架体现在《大阪行动议程》中,主要包括关税减让与非关税措施减少或消除、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和投资等四个方面。

关税减让是 APEC 实现贸易自由化的重要途径。其目标是:逐步削减关税,确保 APEC 经济体各种关税制度的透明度。其准则是:每一个 APEC 经济体将在关税减让和消除的过程中,考虑 APEC 间的贸易趋势、经济利益及与产业有关的部门和产品,在这些产业中关税的削减和消除会对亚太地区的贸易和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要确保关税减让不要被非正当措施的使用所破坏;同时,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将区域安排产生的关税削减和消除的好处扩大给所有 APEC 成员。在集体行动上,APEC 经济体将发展和维持一个最新的电脑化关税数据库,并在此领域努力建立一个不与 WTO 工作重复并支持 WTO 工作的数据库网;确定一些产业,在这些产业的关税减让对于亚太地区的贸易和经济增长会有积极影响,或者其中有对早期自由化的区域产业支持。

非关税措施方面的目标是:逐步减少非关税措施;确保 APEC 经济体各种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非关税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数量性进出口限制或禁止、最低进出口限制、进出口许可证、自动出口限制、出口补贴等。为了达到逐步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的目的,APEC 要求每一个成员应确保任何非关税措施的削减或消除不被非正当措施的使用所破坏,使非关税措施的削减或消除可能对亚太地区贸易和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将次区域安排产生的非关税措施削减和消除的好处扩大给所有 APEC 成员。在消除非关税措施方面,APEC 特别强调逐步取消出口补贴以达到自由化的目标。除此之外,APEC 提出取消不正当的出口禁令和限制,停止采用任何新的非关税措施。

服务业领域的自由化目标为:逐步减少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逐步为服务贸易提供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为达此目标,APEC 要求各成员:为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的服务贸易多边谈判作出积极贡献;扩大服务贸易总协定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的承诺,并在适当时候取消最惠国待遇例外;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服务的提供。

投资自由化的基本目标是:通过逐步提供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以及确保透明度,使各成员的投资制度和整个 APEC 投资环境自由化。

三、APEC 贸易自由化的福利效果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持续提高,各成员之间的区域内贸易依存度不断加深,这成为推动 APEC 贸易自由化的现实基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APEC 区域内部贸易关联日渐紧密,绝大多数成员对本地区的出口占各自总出口的份额都在 70% 以上(见表 2)。1980 年,APEC 区域内部贸易占地区贸易总量的份额为 55.7%,1992 年,APEC 的这一指标上升为 68.3%,2004 年则进一步增长至 74%。不仅如此,APEC 整体在全球贸易中也占据重要地位。2004 年,APEC 成员的出口总额占全球出口额的比重已达到 44.9%。

迅速扩大的贸易规模和密切的区域内贸易往来使我们有理由相信,APEC 实施贸易自由化的福利效果不仅对于本地区的成员,而且对世界经济的影响都是积极的。APEC 经济委员会曾经对实施《马尼拉行动计划》(MAPA)的贸易自由化效果进行过测算,2010 年,完全实施 MAPA 会使 APEC 范围内的收入增加到 690 亿美元,该地区的 GDP 增长 0.4%,世界产出增长 0.2%,约合 700 亿美元。总体上,MAPA 对全球产出的效应约为乌拉圭回合贸易自由化效果的 1/4。

“APEC 贸易自由化的影响”报告中的模拟结果表明,贸易自由化可以使 16 个 APEC 成员的总出口提高约 3%。发展中成员获得的贸易利益最大,菲律宾、智利、中国、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的出口增长幅度较高,分别达到 22.1%、12%、9.6%、8.9%、5.1%、3.7% 和 2.6%。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出口增长效应居中,新加坡、中国台湾、韩国的出口依次增长 4.4%、3.8%、3.0%,只有中国香港出口增长并不明显,仅有 1.6%。相对而言,发达成员的贸易所得最低,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的出口增加幅度分别为 4.4%、2.0%、1.9%、1.7% 和 1.1%。

贸易自由化对 APEC 各成员实际 GDP 的影响类似于对出口贸易的影响,实际 GDP 的增长幅度在 0.1% 至 7.4% 之间(见表 3),APEC 作为整体,实际 GDP 可提高 0.4%,世界实际 GDP 增长 0.2%。

单位:10亿美元

表2 贸易矩阵

主要进口方	年份	世界	APEC	EU15	NAFTA	MERCUSUR	美国	东亚	亚洲 NIEs	东盟 4	中国	日本
世界	1996	5220	2331	1882	1039	79	791	883	499	217	167	318
	2003	7489	3446	2744	1597	69	1209	1277	614	241	423	352
APEC	1996	2320	1703	342	752	34	536	674	383	168	124	216
	2003	3358	2429	519	1090	28	768	985	483	191	310	239
EU15	1996	2003	356	1218	164	23	145	124	72	33	19	45
	2003	2841	532	1744	285	17	246	136	65	25	46	45
NAFTA	1996	911	653	142	431	21	238	125	83	28	14	77
	2003	1148	857	170	637	16	360	136	74	29	33	59
MERCOSUR	1996	73	26	18	13	14	11	6	2	2	2	4
	2003	113	52	26	26	13	21	14	4	2	8	3
美国	1996	623	390	128	189	18	—	115	77	26	12	68
	2003	713	467	151	267	14	—	125	69	27	28	52
东亚	1996	994	676	125	190	8	177	345	180	81	84	120
	2003	1463	1099	206	300	7	271	586	283	108	195	155
亚洲 NIEs	1996	549	405	73	118	6	110	222	82	63	78	52
	2003	708	543	92	137	3	123	328	95	67	166	51
东盟 4	1996	203	156	31	43	1	41	71	51	13	69	38
	2003	317	245	43	61	1	56	126	73	24	29	44
中国	1996	152	114	20	29	1	27	52	47	5	—	31
	2003	438	312	72	102	3	93	133	115	18	—	59
日本	1996	411	308	63	122	3	113	176	103	51	22	—
	2003	470	355	71	125	2	113	213	105	45	63	—

注:东盟4国包括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和印尼;亚洲NIEs包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新加坡。

资料来源:转引自 MTST Project Team Experts, Bogor Goals Mid-Term Stocktake-Discussion Paper, 28 May 2005.

表 3 APEC 贸易自由化对 2010 年各成员产出的影响

经济体	变动率	经济体	变动率	经济体	变动率
澳大利亚	0.4	韩国	0.8	中国台湾	1.3
智利	0.4	马来西亚	7.4	泰国	3.1
中国	4.9	墨西哥	0.7	美国	0.1
中国香港	2.1	新西兰	1.3	APEC	0.4
印度尼西亚	0.4	菲律宾	4.3	世界	0.2
日本	2.4	新加坡	1.5		

资料来源: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The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APEC”, 1997.

在产业层次上, 研究结果显示, 所有产业部门的实际产出都有所提高。其中, 提高幅度最大的是纺织业(0.7%)、机械设备(0.7%)和建筑业(0.7%)。另外, 在制造业中, 资本密集型产业实际产出的平均提高幅度高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因为部分资源会转移到那些效率更高、出口导向的行业, 所以, 通过相对价格的变化, 贸易自由化会对偏向于国内市场的产业部门产生负作用。但是,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各行业的资本积累也相应提高, 对产出的积极贡献有可能超出资源重新配置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总体上, APEC 经济委员会的模拟结果明确了完全实施 MAPA 在贸易与生产方面的实质性利益。在给世界经济带来益处的同时, APEC 本身获得的利益更多。

鉴于 APEC 方式的特殊性, 如果更深层地分析 APEC 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我们还应当立足于比较研究的角度, 考察在实施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 APEC 采取方式的潜在影响。因为 APEC 与传统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不同, 它秉承了多边自由贸易体制的非歧视性精神, “APEC 成员在亚太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中削减各种壁垒的结果, 不仅适用于 APEC 经济体, 同时也适用于 APEC 经济体与非 APEC 成员之间”。所以, APEC 的目标是努力与其他地区合作, 并且与 WTO 的原则保持一致, 以不损害其他经济体利益的方式促进本地区和世界范围的货物、服务、资本和技术的流动, 加强本地区与世界经济的相互依赖。在开放的地区主义原则下, 对于整个世界经济而言, APEC 实施贸易自由化会带来更有益的效果。

为了比较研究的便利, 设计三种方案: (1) 特惠的贸易自由化。在 APEC 成员之间将取消所有的关税, 但是在 APEC 与非 APEC 成员间的贸易中仍将保留关税。这种假设提供了一个用于比较的基础。(2) 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为基础的贸易自由化。APEC 将对非 APEC 成员提供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为基础的低关税, 非 APEC 成员无须通过互惠的方式即可得到 APEC 降低关税的好处。(3) 全球贸易自由化。

自由化对贸易本身和经济的影响是通过减少或消除对进口实行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而产生积极效果的。以更低廉的价格改善消费者的福利、提高收入水平, 或者是促进更有效的生产是贸易自由化发挥作用的两种主要方式。为评估 APEC 贸易自由化, 假设各成员通过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来达到 1994 年茂物 APEC 经济领导人会议宣布的实现地区开放与自由贸易的长期目标, 并从两个方面估计达到茂物宣言目标的潜在经济影响。首先, 贸易自由化在整体和部门层次上对 APEC 和世界贸易的影响。其次, 根据 GDP、工资和生产要素收入衡量福利所得。出于模拟的目的, 全球经济被划分为七个部门。^①

首先, 考虑贸易自由化对区域贸易的影响。

^① 这七个部门分别是: 初级农产品 (AGRC)、加工农产品 (PRAG)、轻工业产品 (IMNF)、以原料为基础的制成品 (RESC)、重工业产品 (HIND)、交通、机械与设备 (TRME) 和服务 (SVC)。

研究结果显示,贸易自由化对 APEC 和世界进出口贸易都有积极影响,APEC 区域与全球贸易在增长速度和规模上的进展是相当大的(见表 4)。对于 APEC 地区而言,贸易所得尤为突出。当然,考虑到实施贸易自由化的程度,特惠的贸易自由化的福利所得在几种方案之中是最小的,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利得最大,这一结论与理论分析的结果是完全一致的。

表 4 APEC 贸易自由化对区域和全球贸易的影响

贸易自由化的几种方案		出 口		进 口	
		APEC	世界	APEC	世界
1. 特惠的	%	19.7	9.5	20.0	9.5
	10 亿 \$	517	492	527	496
2. 以无条件 MFN 为基础的	%	21.7	11.6	20.6	11.5
	10 亿 \$	571	590	542	582
3. 全球贸易自由化	%	23.3	21.6	24.3	21.6
	10 亿 \$	613	1020	639	1025

资料来源: Economic Committee; "APEC Economic Outlook", 1997.

其次,根据商品衡量的全球进出口贸易的变化情况(见表 5、表 6)。下面两个表中的数据(以 1995 年的价格计算)表明,所有部门的进出口贸易额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出口水平变动幅度在 0.2%至 5.2%之间,进口变动为 0.02%至 5.9%,运输设备和机械的贸易所得最大。就自由化的利得相比较,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效果仍然是最突出的,具有封闭性区域集团性质的成员间关税减免的福利效果最小。

表 5 APEC 贸易自由化对全球出口的影响

(根据商品划分)

贸易自由化的几种方案		AGRC	PRAG	LMNF	RESC	HIND	TRME	SVC	Total
1. 特惠的	%	2. 61	2. 35	2. 12	0. 27	0. 62	2. 15	0. 15	0. 79
	10 亿 \$	71	79	86	4	43	119	48	450
2. 以无条件 MFN 为基础的	%	2. 88	2. 61	2. 55	0. 16	0. 83	2. 90	0. 17	0. 96
	10 亿 \$	78	88	103	3	58	161	54	545
3. 全球贸易自由化	%	5. 18	4. 61	4. 80	0. 93	2. 18	5. 06	0. 28	1. 81
	10 亿 \$	141	155	193	13	150	281	90	1023

资料来源: Economic Committee; "APEC Economic Outlook", 1997.

表 6 APEC 贸易自由化对全球进口的影响

(根据商品划分)

贸易自由化的几种方案	AGRC	PRAG	LMNF	RESC	HIND	TRME	SVC	Total	
1. 特惠的	%	2. 96	2. 56	2. 45	0. 29	0. 67	2. 28	0. 13	0. 79
	10 亿 \$	80	86	99	4	46	127	8	450
2. 以无条件 MFN 为基础的	%	3. 27	2. 85	2. 91	0. 17	0. 90	3. 05	0. 02	0. 96
	10 亿 \$	88	95	118	3	62	170	8	544
3. 全球贸易自由化	%	5. 89	5. 01	5. 37	0. 99	2. 33	5. 30	0. 03	1. 81
	10 亿 \$	159	169	217	15	159	295	9	1023

资料来源: Economic Committee; "APEC Economic Outlook", 1997.

另外,不同的贸易自由化方案对 APEC 和世界收入影响的评估结果与对区域贸易影响类似。采取特惠方式的贸易自由化,APEC 本身和世界实际收入的变动率都是最小的,分别为 0.33%和 0.31%;其次为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为基础的贸易自由化,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0.39%和0.40%；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利得最大，APEC 与世界实际收入分别增长 670 亿美元和 1680 亿美元(见表 7)。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实际工资率必然呈现出与收入变动一致的增长规律，APEC 各成员与全球经济的工资水平会由于程度不同的贸易自由化而得到具有差异性的改善。

表 7 APEC 贸易自由化对实际收入的影响

贸易自由化的几种方案		实际收入	
		APEC	世界
1. 特惠的	%	0.33	0.31
	10 亿 \$	52	90
2. 以无条件 MFN 为基础的	%	0.39	0.40
	10 亿 \$	62	116
3. 全球贸易自由化	%	0.42	0.58
	10 亿 \$	67	168

资料来源：Economic Committee, “APEC Economic Outlook”, 1997.

对 APEC 贸易自由化福利的分析，不仅明确了实施《马尼拉行动计划》在贸易、GDP 和产出方面对 APEC 各成员的影响，而且证实了 APEC “开放的地区主义”的现实价值。实现多边自由贸易化的理想是 APEC 成立之初的主要考虑之一，乌拉圭回合结束后，APEC 又努力加快实现作出的承诺，并着手加深和扩大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因此，在非歧视性原则下，APEC 区域贸易自由化的具体行动及其为保持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转所作的努力，都是对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切实贡献。

随着各成员实现《茂物宣言》目标的进展，APEC 本身和全球经济都将获得各自的利益。并且，APEC 各成员体，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在贸易自由化过程中对国内经济调整的某些效应，促进了市场的可竞争性和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这些积极的效果虽然难以完全通过模型进行评估，却是不容忽视的。尽管在短期内由于存在调整成本，贸易自由化对某些成员经济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这种冲击的暂时性，因为贸易自由化的利益是动态的、长期的。

四、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进展与评估

根据《茂物宣言》确定的时间表，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应分别于 2010 年和 2020 年实现贸易自由化。为达此目标，各成员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了单边行动计划(IAP)，并且取得了一定进展。十多年来，APEC 各成员经济更趋开放，贸易投资壁垒大大消除。关税水平普遍降低，非关税壁垒逐步消除，透明度提高。服务贸易和投资环境改善，区域服务贸易市场应运而生，外商直接投资更为开放，投资行政程序简化，尽管对敏感部门的外资所有权限制仍较普遍。贸易投资便利化成果丰富，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促使交易成本降低，在无纸贸易、透明度、商务人员流动、标准一致化、竞争政策和规制改革等领域的合作也卓有成效。此外，APEC 一直大力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发展，为 WTO 乌拉圭回合谈判成功结束和多哈发展议程谈判作出了积极贡献。APEC 还通过开展政策对话和制定示范条款，积极推动建立全面、高质量的自由贸易安排。^①

^① APEC SOM Chair, “A Mid-term Stocktake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Busan Roadmap to Bogor Goals”, 15-16 November 2005.

(一)关税

1. APEC 整体的关税削减

APEC 成员平均关税从 1989 年的 16.9% 下降到 2004 年的 5.5%，所有成员半数以上税则均在 5% 以下，许多产品实现了零关税。^①

表 8 显示出根据各成员 IAP 计算得出的 APEC 整体约束关税和实施关税水平。1996 年 APEC 整体的约束关税水平为 20.6%，2000 年和 2004 年分别下降到 19.8% 和 15.3%。实施关税水平也由 1996 年的 10.7% 下降到 2004 年的 7.6%。

表 8 APEC 整体关税水平

单位：%

	1996 年	2000 年	2004 年
约束关税	20.6	19.8	15.3
实施关税	10.7	9	7.6

资料来源：APEC SOM Chair, “A Mid-term Stocktake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Busan Roadmap to Bogor Goals”, 15-16 November 2005.

表 9 中的数据动态地说明了自 1996 年以来 APEC 整体的关税削减幅度。按照实施税率计算，1996 年至 2000 年间，APEC 关税削减的幅度为 15.9%；2000 年至 2004 年间，关税削减幅度为 15.6%；1996 年至 2004 年间，关税削减幅度达到 29.0%。按照约束税率计算，1996 年至 2000 年间，APEC 关税削减的幅度为 3.9%；2000 年至 2004 年间，关税削减幅度为 22.7%；1996 年至 2004 年间，关税削减幅度达到 25.7%。从整体上看，APEC 在关税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还是较为突出的。

表 9 APEC 整体关税削减幅度

单位：%

	实施关税	约束关税
关税削减幅度(1996 年~2000 年)	15.9	3.9
关税削减幅度(2000 年~2004 年)	15.6	22.7
关税削减幅度(1996 年~2004 年)	29.0	25.7

资料来源：APEC SOM Chair, “A Mid-term Stocktake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Busan Roadmap to Bogor Goals”, 15-16 November 2005.

2. APEC 各成员的关税削减

从关税减让的履行情况来看，APEC 成员关税持续下调，多数成员所采取的政策保持了与其在 WTO 中承诺的一致步调，一些成员，特别是发达成员的关税削减步伐快于在 WTO 中的承诺。经过不断调整，APEC 的简单平均应用关税处于世界较低的水平。

就 APEC 成员关税减让进程分析，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各有不同的特点(见表 10)。

APEC 的发达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这些成员的共同特点是：第一，关税水平比较低。1996 年五个发达成员的算术平均关税为 5.8%，2005 年更低，算术平均关税减让到 3.75%。第二，下降幅度比较大。从 1996 年到 2005 年，五个成员简单平均实施关税率的下降幅度分别为：澳大利亚 30.3%，加拿大 38.8%，美国 23.4%，新西兰 38.6%，日本 56.0%。

在 APEC 发展中成员中，文莱、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关税水平很低，实行了接近完全自由的

^① APEC SOM Chair, “A Mid-term Stocktake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Busan Roadmap to Bogor Goals”, 15-16 November 2005.

贸易政策。文莱关税几年来始终为 1.98%，中国香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实行“零”关税政策，自由化程度在所有成员中是最高的。新加坡的关税税率在 1988 年就达到 0.4% 的低水平，在提交 IAP 前平均关税已经为“零”。

表 10 APEC 各成员关税税率变化

单位：%

成员	1996 年	2004 年	2005 年	成员	1996 年	2004 年	2005 年
澳大利亚	6.1	4.25	4.25	新西兰	5.7	3.5	3.5
文莱	1.98	1.98	1.98	巴新	23.00	20.0	20.0
加拿大	5.8	3.9	3.9	秘鲁	11.9	10.2	10.2
智利	11.00	6.00	6.0	菲律宾	13.99	7.06	7.03
中国	23.0	10.4	9.9	俄罗斯	12.7	11.9	11.9
中国香港	0	0	0	新加坡	0.3	0.0	0.0
印度尼西亚	13.01	9.88	7.19	中国台湾	8.64	5.74	5.67
日本	5.0	2.4	2.2	泰国	18.36	11.97	11.49
韩国	14.4	11.91	11.91	美国	6.4	4.9	4.9
马来西亚	9.0	8.56	8.07	越南	11.9	18.53	18.53
墨西哥	9.8	15.9	13.0	APEC 平均	10.7	8.0	7.7

注：表中的关税为简单平均关税；1996 年秘鲁、俄罗斯、越南不是 APEC 成员，这三个成员 1996 年栏中的数据分别是其 2001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关税税率；2005 年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没有公布新的关税税率，故按 2004 年关税登录；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计划中的 2003 年~2005 年的关税。

资料来源：转引自宫占奎、钱波，《APEC 贸易自由化与釜山路线图》，《国际贸易》，2006 年第 4 期。

除上述三个成员外，其他发展中成员关税水平相对较高，但是关税削减的速度却很快，相比较而言，对 APEC 贸易自由化所作的贡献要大于发达成员。特别是菲律宾、印尼、中国、智利、泰国，从 1996 年到 2005 年，简单平均关税削减幅度分别高达 49.7%、44.7%、57.0%、45.5%、37.4%。而马来西亚、秘鲁、俄罗斯、中国台湾关税减让幅度不大。墨西哥、越南关税水平有所上升，主要是将非关税措施改为关税政策的结果，增加了贸易政策的透明度（见表 11）。^①

表 11 APEC 成员简单平均关税削减幅度

单位：%

APEC 成员	1996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996 年~2003 年削减幅度
澳大利亚	6.10	4.50	4.41	4.26	4.27	30.0
文莱	1.98	1.98	1.98	n. a.	1.98	0.00
加拿大	6.70	4.40	n. a.	4.10	4.10	38.8
智利	11.00	9.20	9.20	5.90	5.90	46.4
中国	23.00	16.40	15.30	12.00	11.00	52.2
中国香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度尼西亚	16.14	6.82	7.29	7.29	7.19	55.5
日本	9.00	8.40	8.20	7.70	7.50	16.7
韩国	7.90	7.90	13.66	13.54	13.25	-67.7
马来西亚	9.00	9.18	9.18	9.32	9.29	-3.2
墨西哥	12.50	n. a.	16.23	16.44	16.40	-31.2
新西兰	5.70	3.70	3.70	3.70	3.60	35.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3.00	n. a.	n. a.	n. a.	n. a.	n. a.
秘鲁	n. a.	n. a.	11.90	10.90	10.90	n. a.

① 宫占奎、钱波：《APEC 贸易自由化与釜山路线图》，《国际贸易》，2006 年第 4 期。

续表

APEC 成员	1996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996 年~2003 年削减幅度
菲律宾	15.57	6.90	6.70	5.27	5.31	65.9
俄罗斯	15.60	12.70	n. a.	11.20	12.00	23.1
新加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台湾	8.64	8.20	8.17	7.01	6.32	26.9
泰国	17.00	n. a.	18.58	14.84	13.77	19.0
美国	6.40	5.50	5.50	5.40	5.20	18.8
越南	16.20	15.95	n. a.	n. a.	16.46	-1.6

注:秘鲁 1988 年的关税实际为 1990 年数据;俄罗斯、泰国 1996 年的关税实际为 1997 年数据。

资料来源:1988 年~1996 年数据引自《APEC 贸易投资制度框架与政策比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1 年 5 月。2000 年~2003 年数据摘自各成员 e-IAP。

但是,如果具体到产业部门,我们会发现发达成员在部门产品上实施的关税保护程度既有共性,也存在差异。其中,从税率分布的情况来看,澳大利亚约有 80% 的产品关税已经降到 5% 以下,但是在纺织品和服装、羽毛、橡胶、鞋和旅游产品、化学和照相设备类产品上还存在较高的关税进入障碍。加拿大约有一半产品的关税已经降到了零,约 5% 的产品关税依旧高于 15%,主要是纺织品和服装类产品,而关税高于 20% 的产品集中在农业部门。日本有 60% 的产品关税低于 5%,关税高于 10% 的产品集中于农产品、渔产品、纺织品和服装、羽毛、橡胶、鞋和旅游产品类部门中,特别是对农产品、羽毛、橡胶、鞋和旅游产品的管理比较严格。新西兰 55% 的产品关税为零,纺织品和服装、羽毛、橡胶、鞋和旅游产品、运输工具部门的关税相对较高。美国大部分产品关税低于 5%,限制仍多存在于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就税率分布的情况来看,除新西兰以外,其余四个成员在不同部门中都存在关税高于 20% 的情况。尽管这些部门并非所有产品的税率均高于 20%,但是其保护的色彩是较为明显的。如果将税率高于 5% 的部门和产品也考虑在内,发达成员在一些部门仍存在需要进一步克服的关税障碍。

较之发达成员,APEC 发展中成员的关税分布则更为复杂多样,并且近年来关税削减的幅度也存在较大差异。这使得协调贸易自由化立场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3. 部门关税削减

根据 WTO 的统计,按照部门简单平均关税水平衡量,APEC 成员的整体平均税率也低于非 APEC 成员和世界平均水平(见表 12)。

表 12 平均应用关税税率比较

单位: %

	2004 年 WTO 世界贸易报告统计			2005 年 WTO 世界贸易报告统计		
	所有产品	农产品	非农产品	所有产品	农产品	非农产品
APEC 成员平均水平	7.5	11.4	6.9	7.3	11.4	6.7
非 APEC 成员平均水平	12.0	16.9	11.3	12.2	16.6	11.6
世界简单平均水平	11.4	16.1	10.7	11.5	15.8	10.8

资料来源:APEC SOM Chair, "A Mid-term Stocktake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Busan Roadmap to Bogor Goals", 15-16 November 2005.

(二)非关税措施

非关税措施逐步减少以致完全消除是 APEC 贸易自由化的另一目标。大部分 APEC 成员为 WTO 缔约方,按照 WTO 规定,2005 年应该全部取消非关税措施。APEC 所有成员在非关税措施的削减方面进展比较快,APEC 釜山路线图也对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给予了高度评价(见表 13)。